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文化宣传的业务指导，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承办文化宣传、文艺演出、美术摄影展览、文体比赛展览、文艺创作培训、文艺创作团体管理、业余文艺创作组织、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团队组织和作品选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并负责抬阁肘阁、寿州锣鼓、紫金砚制作技艺等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寿县文化馆2025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理论学习和党建工作。

2.做好馆基础设施维修、提升工作。（老馆明伦堂院落碑廊维修、增加新馆美术馆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资金来源2025年文旅发展资金）

3.做好培训工作，完成暑假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班和春秋季成人公益培训班的各项教学任务。

4.开展文化活动，推进线上线下互动，举办书法、美术、摄影等各类展览12场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60场次，线上活动50场。

5.着力打造“肘阁抬阁”“寿州锣鼓”“寿州大鼓”“寿州紫金砚”品牌，加强我县非遗传承保护。

6.在省级以上文学刊物上发表小说、散文20篇，发表历史研究论文6篇，出版小说《旋流》、非遗系列专著《寿州豆腐宴》（资金来源2024年文旅发展资金）。

7.完成主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寿县文化馆2025年收支总预算164.93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收入预算164.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4.9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164.9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93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23.37万元，增长14.1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支出预算164.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37万元，增长14.1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4.93万元，占87.8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人员工资；项目支出20万元，占12.13%，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等。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64.9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9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4.37万元，占8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5万元，占10.88%；卫生健康支出3.84万元，占2.33%；住房保障支出8.78万元，占5.32%。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文化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37万元，增长14.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文化活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4.37万元，占8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5万元，占10.88%；卫生健康支出3.84万元，占2.33%；住房保障支出8.78万元，占5.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年预算134.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68万元，增长13.9%，增长原因主要是薪资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1.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74%，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5.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0.1万元，增长1.71%，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3.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没做此项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8.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82%，增长原因主要是有人员工资增加基数增加。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77万元，公用经费4.16万元。

（一）人员经费14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文化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2%。其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4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2%，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交流。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管理**

2025年，寿县文化馆无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文化馆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文化馆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寿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县文化馆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文化馆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寿县文化馆没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寿县文化馆2025年预算公开表